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303,838,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60,596.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70-0.12=7.58 元/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均由 7.70 元/股变更为 7.58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均为 7.58 元/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等手续；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